

证券代码：838171

证券简称：邦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6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7.00 元/股，发行股数为 2,025.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1,75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7,908,326.6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3,841,673.34 元。

截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核字[2022]000303 号）。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元）	账户状态
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20610078801100004866	0.00	已销户
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631901224810577	7,025,631.27	存续
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20610078801600004876	0.00	已销户
合计	-	-	7,025,631.27	-

注 1：上表中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金额为包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手续费等后的金额。

注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20610078801100004866 账户、20610078801600004876

账户均已销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2024 年 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热交换器数字化生产项目（一期）”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余额全部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办理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4 日、2024 年 3 月 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1,451,660.19 元，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584,905.64 元（不含税），公司对本次置换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2】0010510号”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2024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发行费用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一）《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23,841,673.3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997,811.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热交换器数字化生产项目（一期）	否	116,411,700.00	0	106,431,751.70	91.43%	2023年9月24日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429,973.34	0	566,060.00	7.62%	2025年5月24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3,841,673.34	0	106,997,811.70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p>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自身战略规划考虑，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际进度落后于计划进度。综合考虑公司战略规划及产业集聚效应、人才资源分布及产品拓展需要等因素，公司预计未来会将研发中心逐步转移到常熟生产基地，同时现有研发场地、设备和人员已能够满足现阶段的研发需求。为避免重复投资造成的浪费，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审慎考虑，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项目余额为准）用途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p>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1,451,660.19元，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584,905.64元（不含税），公司对本							

	<p>次置换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p> <p>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p> <p>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2】0010510号”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p> <p>2024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发行费用的情况。</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p>	<p>2024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p>	<p>2024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情况。</p>
<p>超募资金投向</p>	<p>不适用</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	-----